

TWS耳机

作者 张文静

摘要 中国TWS耳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显示上升趋势。2017年至2021年全球TWS耳机行业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98.4%，消费市场呈现迅速上升趋势，TWS耳机的市场渗透率正在不断提高，逐渐成为智能手机主流标配配件机型类型。预计2021年至2026年全球TWS耳机行业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17.2%，未来中国TWS耳机的增长点在于无线功能差异化、硬件升级与应用场景多元化这三方面，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。

行业 [头部分类制造设备/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/智能消费电子设备制造业/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业](#) [下游分类/消费品/消费电子/家用](#)

1. TWS耳机行业定义

TWS的全称是True Wireless Stereo，是指真正无线立体声。无线和立体是TWS耳机最大的亮点。TWS技术是基于蓝牙芯片技术发展而出现。TWS耳机是通过蓝牙在手机与耳机之间建立无线连接，再由手机通过无线方式连接耳机，建立无线通讯。TWS耳机摒弃了传统有线耳机的线材连接，在使用的过程中实现了蓝牙左右声道的无线分离，形成了立体声的效果，也增加了多种传感器实现触控控制、语音控制等功能。

2. TWS耳机行业分类

现阶段智能耳机以TWS耳机为主。TWS耳机根据佩戴方式可分为入耳式TWS耳机、挂耳式TWS耳机和半入耳式TWS耳机。

类型名称	类型说明
入耳式TWS耳机	入耳式TWS耳机可分为带柄式的入耳式TWS耳机和豆状的入耳式TWS耳机。入耳式TWS耳机的耳塞上有胶塞，大部分能进入耳道，佩戴时的稳固性相对较好，使用时不会轻易掉落，方便运动，但是密闭情况长时间佩戴，容易导致耳朵不舒服。入耳式TWS耳机的耳塞面可以伸入耳道，所以它的密封性好，漏音少，音质真实度高，更容易体验到音乐的冲击感。
挂耳式TWS耳机	挂耳式TWS耳机现阶段最大的优势从佩戴的稳固性上讲，挂耳式真无线耳机比入耳式或者半入耳式更加稳固，跑步、健身时都可佩戴，但挂耳式TWS耳机相对另外两种形式的耳机，体积会更大，重量会更重，佩戴舒适度欠佳，同时也可能会对眼镜的佩戴产生影响。
半入耳式TWS耳机	半入耳式TWS耳机有胶塞，只有一个小柄。半入耳式TWS耳机是平头夹耳，使用时是挂在耳朵上，佩戴时的舒适感略高于入耳式TWS耳机，但稳固性稍差。半入耳式TWS耳机因为不伸入耳道，所以声音是在外耳道发出的，会出现漏音的情况，漏音效果没有入耳式TWS耳机好。

3. TWS耳机行业特征

TWS耳机的行业特征主要有TWS耳机的关注人群主要以年轻人为主，接受程度和使用频率较高。白牌耳机市场缩减，行业竞争白热化，品牌耳机逐步挤压白牌耳机的生存空间。安卓系TWS耳机发展前景广阔，安卓系TWS耳机在技术上接近苹果，相对于苹果，安卓系的TWS耳机更具性价比优势。

年轻群体关注度高	TWS耳机的关注人群以年轻人为主，接受程度和使用频率较高。在2022.01.01-2022.12.01期间检索关键词“TWS耳机”的群体以年轻人居多，18-23岁的占比31.97%，24-30岁的占比25.08%。
白牌耳机市场缩减	2017-2019年期间，TWS耳机行业迅速升温，出货量逐年增长，但从2021年开始增速放缓，行业竞争愈发激烈，这就导致一些品牌耳机厂商开始下调产品价格，再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抢占市场，挤压了白牌TWS耳机的生存空间。2021年品牌耳机销量3.23亿台，同比增长60%，占比66%，白牌耳机销量1.67亿台，同比减少35%，占比34%。
安卓系TWS耳机发展前景广阔	随着品牌TWS耳机技术的升级，未来安卓系TWS耳机发展前景广阔。安卓系品牌TWS耳机在技术上接近苹果，相对于苹果，安卓系品牌的TWS耳机更具性价比优势。2016年AirPods发布之后，安卓系品牌厂商在2018年才开始进入市场，直至2019年才解决耳机连接问题，目前在技术上已经形成了苹果、高通、恒玄、格达四大主要输方案，安卓和苹果的传输方案已无质的差别。2022年第二季度苹果端TWS耳机出货量达1750万台，安卓端TWS耳机出货量为4550万台。

4. TWS耳机发展历程

TWS耳机行业的发展经历了萌芽期、启动期和高速发展三个时期。随着蓝牙技术标准不断提升，主动降噪、智能语音等功能的加入，TWS耳机正逐步向智能化、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。TWS耳机的发展也带动了TWS耳机行业产业链的发展。

开始时间: 1998 结束时间: 2013 阶段: 萌芽期
行业动态: 1998年9月20日，爱立信联合IBM、英特尔、诺基亚及东芝公司等5家著名厂商成立“特别兴趣小组”(Special Interest Group, SIG),即蓝牙技术联盟的雏形。目标是为开发一个低成本、效益高，可以再用短距离内随意无缝连接的蓝牙技术标准。蓝牙技术诞生。2000年，GN Netcom推出蓝牙耳机，代号GN9000，首款蓝牙耳机诞生。2011年，市场上开始出现多款双耳塞式的立体声无线蓝牙耳机，以惠普的Paladin 1200为例。
行业影响/阶段特征: 蓝牙技术的问世为后续蓝牙耳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蓝牙耳机开始出现在消费市场中，不过第一款蓝牙耳机采用的是蓝牙1.0版本，仅限于让语音用单声道传输，可满足通话需要，但无法聆听音乐。

开始时间: 2014 结束时间: 2016 阶段: 启动期
行业动态: 2014年，全球最早的TWS耳机通过众筹的方式发布。2016年6月16日，蓝牙5.0版本在蓝牙技术联盟提出。同年9月，苹果公司的AirPods第一代发布，开启了TWS耳机时代。同年，苹果手机iPhone 7开始，取消了3.5mm的音频接口。
行业影响/阶段特征: 首款TWS耳机问世，蓝牙5.0标准推出，蓝牙耳机双边通话成为可能。苹果公司第一代AirPods发布，正式开启了TWS耳机时代。手机音频接口的取消，推动了TWS耳机的发展。

开始时间: 2017 结束时间: 2022 阶段: 高速发展期
行业动态: 2017年，索尼发布全球首款主动降噪功能的真无线耳机WF-1000X。2019年10月，苹果公司推出支持主动降噪功能的TWS耳机AirPods Pro。2020年，蓝牙5.2版本发布。同年，次世代蓝牙音频标准LE Audio（低功耗音频）诞生。同年，以苹果、三星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取消有线耳机赠送。
行业影响/阶段特征: 降噪功能以及更高标准的蓝牙技术的推出，让TWS耳机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。苹果推出AirPods Pro再度推动发展，各大厂商纷纷下场。但到2022年前后，市场逐渐成熟，增速放缓，品牌TWS耳机逐渐取代了白牌耳机（没有品牌的山寨货），竞争加剧，产品向平价化发展。

5. TWS耳机产业链分析

TWS耳机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元器件供应商，代表企业有圣邦微电子、美信科技、豪威科技等。产业链的中游为生产制造商，代表企业有歌尔股份、立讯精密、环旭电子、苹果、华为、小米等。产业链的下游为TWS耳机终端，京东、天猫、苏宁易购、各品牌自营店如苹果、华为、三星、小米等。产业链的上游从原材料角度分析，TWS耳机产业链上游的元器件主要包括无线耳机和充电盒两部分。主控蓝牙芯片是TWS耳机的核心器件。国内较多的蓝牙芯片供应商多集中在低端市场。从生产成本角度分析，TWS耳机产业链上游的成本主要集中在主控芯片中。产业链的中游从模式角度分析，头部的TWS耳机品牌厂商和实力强劲的代工厂商合作发挥出最大的价值。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也能够提高产品的质量。从竞争格局角度分析，TWS耳机行业头部效应明显。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，全球TWS耳机出货量排名前三的有苹果，占比27.8%；三星，占比9.3%；小米，占比5.3%。产业链的下游从用户消费痛点角度分析，以传输延迟为例，TWS耳机厂商发布了蓝牙5.0、双耳同传等新技术，这些新技术的应用有效降低了TWS耳机的延迟，提升了TWS耳机的稳定性。从用户画像角度分析，中国中青年男性为主的消费群体对TWS耳机有较高的关注度。

上游环节	上游说明	上游参与方
元器件供应商	从原材料角度分析 ，TWS耳机产业链上游的元器件主要包括无线耳机和充电盒两部分。无线耳机的零部件主要包括蓝牙芯片、存储芯片、柔性电路板FPC等。充电盒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微控制器、电源管理IC、锂电池等。主控蓝牙芯片是TWS耳机的核心器件。国内较多的蓝牙芯片供应商多集中在低端市场。从 生产成本角度分析 ，实现音频传输、数据同步、数据处理等功能的核心成本占比在5.0%-15.0%之间。 TWS耳机产业链上游的成本主要集中在主控芯片中 。2021年TWS耳机主控芯片的成本占比为35%，但由于芯片性能与市场定位不同，单颗芯片价格范围较广。如苹果的H1芯片的单价高达11美元，2019年恒玄科技的支持TWS功能的芯片的单价为6.1元。随着主控蓝牙芯片产业链的成熟，当整体的芯片单价也呈现下降趋势。存储芯片的销售则呈现下降趋势，销售额占比从2021年的34.6%下降到2023年的-17.0%。	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声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通电脑(惠州)有限公司、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通信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美满电子有限公司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中游环节	中游说明	中游参与方

生产制造商	产业链的中游为生产制造商，代工厂商主要以声学精密组件加工能力的OEM/ODM厂商为主。从 品牌模式角度分析 ，苹果公司的主要模式为OEM，合作的企业有歌尔、立讯、英业达。华为的主要模式为OEM/ODM，合作的企业有万魔、OCY。OPPO的主要模式为ODM，合作的企业有歌尔、万魔、科洛信、江西瑞声、朝阳科技。VIVO的主要模式为ODM，合作的企业有歌尔、万魔。头部的TWS耳机品牌厂商和实力强劲的代工厂商合作发挥出最大的价值。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也能够提高产品的质量。从 竞争格局角度分析 ，TWS耳机行业头部效应明显。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，全球TWS耳机出货量排名前三的有苹果，占比27.8%；三星，占比9.3%；小米，占比5.3%。	歌尔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兴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鑫封装测试(上海)有限公司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月光封装测试(上海)有限公司、集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索尼(中国)有限公司、森海塞尔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
下游环节	下游说明	下游参与方

消费端	产业链的下游为TWS耳机的消费者。消费端可分为渠道端和消费者端。从 用户消费痛点角度分析 ，以传输延迟为例，由于传输延迟的影响，TWS耳机比有线耳机更容易出现延迟现象。TWS耳机处理音频的过程有线耳机相比需要消耗更多的时间，再加上无线传输信号不稳定，信号易受到其他电子设备干扰，不可避免会出现声音的延迟。为了解决延迟问题，TWS耳机厂商发布了蓝牙5.0、双耳同传等新技术，这些新技术的应用有效降低了TWS耳机的延迟，提升了TWS耳机的稳定性。从 用户画像角度分析 ，在2021.01.01-2021.12.31期间检索关键词“TWS耳机”的抖音用户以男性为主，占比为81.0%。从年龄分布来看，18至40岁的抖音用户对TWS耳机最为关注，占比为63.6%。因此，以中国中青年男性为主的消费群体对TWS耳机有较高的关注度。	荣耀(中国)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三星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索尼(中国)有限公司、森海塞尔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、谷歌信息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、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----	--	--

6. TWS耳机市场规模

全球TWS耳机行业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30.0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465.0亿元，复合增长率为98.4%。预计全球TWS耳机行业2026年市场规模为1,029.3亿元。2021年至202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7.2%。
全球TWS耳机市场发展迅速，苹果AirPods的热销，彻底引爆了TWS耳机市场。2017年全球TWS耳机以品牌为主，品牌出货量2,000万副。随着技术难题的解决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，TWS耳机的准入门槛降低，TWS耳机市场的企业数量大幅度上升。白牌耳机的市场规模也在逐渐上升。2018年全球TWS耳机出货量1.52亿副(品牌4,600万副)，同比增长650.0%；2019年全球TWS耳机出货量3.2亿副(品牌1.2亿副)，同比增长113.0%。TWS耳机行业规模预测显示TWS耳机的出货量，再乘以TWS耳机的出厂价，最后得出全球TWS耳机的市场规模。未来全球TWS耳机行业的发展仍呈现上升趋势，不再分家的包装形式、苹果品牌TWS耳机在技术上的接近苹果，相对于苹果，安卓系品牌的TWS耳机更具性价比优势。2016年AirPods发布之后，安卓系品牌厂商在2018年才开始进入市场，直至2019年才解决耳机连接问题。目前技术上已经形成了苹果、高通、恒玄、格达四大主要输方案，安卓和苹果的传输方案已无质的差别。虽然中国智能手机的出货量近几年有所下滑，但是安卓手机的出货量占比在逐年增加，2020年，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.0亿部，其中国产品牌手机出货量为2.7亿部，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87.5%。2021年，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.42亿部，国产手机出货量为3.04亿部，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86.6%。2022年第二季度苹果端TWS耳机出货量为1,750万台，安卓端TWS耳机出货量为4,550万台。全球TWS耳机行业市场规模(按销售额计算)



全球TWS耳机行业市场规模(按销售额计算)=TWS耳机出货量*TWS耳机出厂价

来源: 头豹研究院

7. TWS耳机政策梳理

- 政策名称:** 《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 **颁布主体:** 工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发改委、科技部 **生效日期:** 2016-05-23 **影响:** 6
政策性质: 指导性政策
政策内容: 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觉、生物特征识别、复杂环境识别、新型人机交互、自然语言理解、机器翻译、智能决策控制、网络安全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。加强前沿技术布局，构建未来融合创新技术基础。
- 政策名称:** 《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 **颁布主体:** 工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发改委、科技部 **生效日期:** 2016-05-23 **影响:** 6
政策内容: 推进智能硬件、新型传感器等创新发展。提升可穿戴设备、智能家居、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。加快高精度、低功耗、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研发和应用。
- 政策名称:** 《“十三五”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6-12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推进智能硬件、新型传感器等创新发展。提升可穿戴设备、智能家居、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。加快高精度、低功耗、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研发和应用。
- 政策名称:** 《“十三五”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6-12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卡、五金交电(礼品、礼品、礼品、礼品)、建筑材料(从事实体店经营)；维修仪器仪表；维修办公设备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筹备、策划、组织大型会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手机软件开发；手机生产、手机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零售食品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)
- 政策名称:** 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 **颁布主体:** 国务院 **生效日期:** 2017-08 **影响:** 5 **政策性质:** 鼓励性政策
政策内容: 鼓励企业在发展面向控制应用领域的智能家居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，推广智能电视、智能音响、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，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，推动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电动车、